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1302执恢17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袁瑞华，

生，公民身

份证号码：

，住：

被执行人：张火梅，

生，公民身

份证号码：

，住：

被执行人：王广东，

生，公民身

份证号码：

，住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袁瑞华与被执行人张火梅、王广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19)粤1302民初11641号民事判决书和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粤13民终9097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据上述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张火梅、王广东应向申请执行人袁瑞华偿还借款本金131349.8元及利息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履行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火梅名下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120号2栋惠州义乌小商品批发城二期4层002号的房产(证号：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26619号)和惠州市江北40号小区三环北

路28号海伦堡花园D区地下室B1层059号的房产[证号：粤（2019）
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738号]。

本院认为，为使本案顺利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火梅名下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120号2栋惠州义乌小商品批发城二期4层002号的房产（证号：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26619号）和惠州市江北40号小区三环北路28号海伦堡花园D区地下室B1层059号的车位[证号：粤（2019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738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志平
审 判 员 冶园媛
审 判 员 程建峰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罗 军
书 记 员 汤婉利